

· 吳鍾珍 ·

民國三十八年春 我空軍菁英薈萃東港盛況

聚東港大鵬

民國三十七年底各地菁英薈聚東港大鵬，人的命運真是難以預料，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筆者高中畢業，遠離家鄉山東濟南，搭乘民航班機飛到南京，準備投考大學。八月間先後報考了國立中央大學、廣西大學、安徽省立安徽學院，但均未獲錄取。這時有人告知，位於四川成都的空軍通信學校正科班正在招生，在南京、北京、西安、武漢、廣州的空軍招生辦事處均可報考，不過體格檢查相當嚴格。於是我趕快報名參加九月考試，報名人數甚多，體檢合格者一百五十餘人參加筆試，結果只錄取十人。十月初接獲錄取通知，告知必須於十月十五日前報到，候機送往四川。南京考區這次共錄取了九名正科生及八名初級生。我儘速前往報到，並領了十天之旅費金元券三十五元。領到錢後立即寄二十元給流亡在上海的同學，期能對其生活小有幫助。十月十五日北京考區錄取的二十一名正科生和十餘名初級生亦從北京飛抵。當時就已獲知十八日有一架專機送我們到四川重慶，下機後有專車送我們到銅梁縣舊市壩之空軍入伍生總隊，接受六個月入伍訓練，然後再到成都之空軍通信學校正式入學。不想十八日早晨招生辦事處轉下最新通知，空軍入伍生總隊已決定遷往臺灣東港，而且空軍各校都將陸續遷臺。所以我們直接飛往臺灣臺南，再搭火車轉赴東港。獲知此一改變後，每人都急忙寫信告知家中，便搭乘專車到機場搭機去了。

東港大鵬的入伍生活

一架C-46運輸機將我們送到臺南，第一天住在健康路的空軍招待所。剛好空軍入伍生總隊有兩

位官長來臺南洽公，也住在那裡，答應回去時帶我們回東港。於是我們在臺南遊覽了三天。帶來的金元券到臺灣不能直接使用，必須先換成臺幣，金元券一元換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那時二次大戰被美國空軍轟炸的痕迹尚未修復，到處都是炸毀的房屋，滿目瘡痍，市場瓦礫堆旁有些攤販販售水果及食品雜貨，價格極為低廉，例如香蕉一斤才約五十元，我剩下的旅費換得約三萬元。從臺南搭火車到東港，雖然第一次看到這種車身較小的窄軌火車，但乘客都守秩序而且火車準時到達及發車。到社邊（這是日本占領時期遺留之地名，現已更名為一鎮安）站換乘東港支線火車，在「大鵬」站下車就到了。

大鵬是二次大戰時日本海軍航空隊之重要基地，瀕臨大鵬灣，有水上機場。空軍入伍生總隊僅占用靠水上機場之一區，其中尚有未遭炸毀之兩層樓房四棟，棚廠數座及一座運動場。其餘兩區尚有兩層樓房多棟，仍由空軍第七供應處存放接收自日本空軍之各類物料。總隊部就設於面臨運動場之第一棟兩層樓中，其前方則是升旗臺（司令臺）。不過自從抗戰勝利接收後，三年來因從未有人過問，到處雜草叢生，長得比人還高。機場跑道上尚還留置三架日軍戰機，跑道之一側則留有一臺極為高大的起重機。從大鵬到東港的公路更是被美機轟炸得坑坑洞洞，迄至我們到達時尚未開始整修。

那時空軍入伍生總隊僅有總隊長勞聲實上校帶來規劃建設總隊新址之重要幹部三十餘員，其餘大批官兵學生都還留在四川，待命動身來臺。我們這四十多人是抵達東港的第一批學生，總隊部臨時指派張心明少校暫代七隊長，率區隊長周志輝上尉來帶領我們。我們住在第二棟樓房的二樓。每四人一間，睡在鋪稻草的水泥地上，每人發給一個矩形日本軍用蚊帳。最初因缺水，廁所不能使用，我們只好跑到海邊去解決生理需求。

到東港後的首要任務不是出操訓練，而是剷草修路。每天早晨六時起牀後先到樓頂做早操（日式鋼筋水泥樓房建造得極為堅固，其樓頂平臺面積很

部分隊職官與同學在總隊部大樓前合照。



三十七年底筆者在東港入伍站衛兵之照片。



大，還可以列隊在上面跑步），早餐後就分組勞動服務。經常是派一組人攜帶鐵錘及十字鎬去修公路，但大部分則留在基地內剷草。班長們站在二樓陽臺上嚴加監視，不准有人摸魚，學生們感到十分痛苦。有一天我們必須剷除運動場上一大片比人還高的長草，鐵錘根本剷不動，大家都愁眉苦臉，難以解決。這時我看到無班長在旁監視，就提議：「如能點火將這些長草燒掉，豈不可以節省大量人力？」立刻有多人附議，抽煙的同學取出火柴點火，不久火勢就旺得十分驚人！這時隊長、區隊長和班長們都跑出來，大聲喝叱要我們立即滅火，首先要我們以鐵錘剷除運動場四周邊緣之餘草，以隔離火場，其餘的人取臉盆端水協助滅火。忙了大半天，總算把火滅掉，長草也所剩無多了。事後雖有班長詢問是誰的主意，但卻無人指證我是罪魁禍首，長官也未認真追究！不過，晚點名時隊長還是諄諄告誡我們：「軍營中嚴禁玩火，因為極可能失控，造成營房焚毀、人員傷亡之重大災難也！」

隊長張心明少校，陸軍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頗有才華，擅歌唱、彈琴（六弦琴）。每晚點名時都會為我們講解一些軍中相關知識及教我們唱歌，包括軍歌及抗戰歌曲。區隊長、班長和我們對張隊長都十分欽敬。在同學之中，我們都欽羨王灝，這位大概是北平的富家子弟，不但會彈鋼琴，而且是無線電業餘協會之會員，會裝修無線電收音機。

要好的同學還是高保恆兄，每到假日外出，遊樂、照相都在一齊，還常常在夜間偷偷爬起來，利用行李間沖洗照片。

後因西安、武漢、廣州等各地考取的學生陸續前來報到，十一月中旬入伍生總隊留在四川的大批官兵學生亦已啓程來臺，我們所住的樓房就按既定規劃，當作辦公室區，學生宿舍全部遷往運動場對面之大棚廠區。我們首先到達東港的一百餘人被編為第四中隊，隊長是楊中凱少校，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這時我們剷草的任務已大致完成，可以運用運動場實施早點名、升旗、早操及各種基本訓練。十二月底空軍幼校亦遷來東港，學生有第四、第五、第六等三個期，身穿白短袖上衣，藍短褲，朝氣蓬勃，精神煥發。空軍幼校與入伍生總隊合併而成空軍預備學校後，入伍生總隊隊長勞聲寰上校即調往南京，任空軍第二警衛旅旅長，後又調往廈門、金門，升任陸軍第四十五師少將師長，駐防金門島東半區，對古寧頭大捷實為卓有貢獻之關鍵人物也。

三十八年元月，入伍生總隊留在四川的同學已到齊，於是我們在二月四日正式開訓。正式開訓後日子就不那麼輕鬆了，除一般之學科、術科外，最令我感到吃力的是軍事體操中之單槓、雙槓。按規定單槓之「蝦行上」上不去就不能結業。這時空軍官校因在大陸地區已無法招生，故通知我們如有人



四位同學站在日軍遺留之巨型起重機上。

我們每星期天都會到東港之「大舞臺」電影院看電影。最初幾次，在電影放映前都會聽到擴音器中播報：「下面是王灝的鋼琴獨奏！」接著就聽到一連串美妙動人的鋼琴聲（這是王灝提供他在北京自行錄音的唱片）。王灝兄性格開朗，樂於助人，尤擅照相，還會沖洗照片，我就跟著他學會了這兩種技巧，獲益良多。但我最

願意轉學飛行，只要體格檢查合格，即可與幼校第四期畢業學生同赴岡山官校受訓，成為空官校第三十期之飛行生。我們很多人都頗有興趣，不想我一時緊張，脈搏忽然變快未能通過。八月四日正式結訓，就被送到岡山空軍通信學校接受通信電子專業技術訓練。

這一群空軍菁英分道揚鑣後各有長足發展

在東港結訓時因有五十五位同學轉學飛行，與幼校第四期畢業生合併而成為空官校第三十期之飛行生，所以我們空軍通信學校正科班十二期同學到岡山報到時只剩一百六十六人，被分為三個班級。第一、二班學無線電機務，第三班學通信（即收發電報等相關業務）。

在岡山這兩年我們真正學到了當時最新穎的通信導航電子科技，而且一般都認為比公私立專科學校要充實得多。因為我們空通校這兩年不放寒、暑假，分八個學期上課，每學期三個月。前四學期學習一般大學的普通物理、微積分、電工學、機械原

九十七年春節部分菁英在臺北聚餐時合照。



理等基本課程；後四學期則學習各種空用、陸用無線電機之基本原理、電路分析、及操作實習。四十年八月四日正式畢業者共一百四十五人，除留校任教或繼續升入雷達班深造、留任區隊長者外，其餘百餘人就被分發到空軍各相關單位任職發展去了。

現在來看一看當年薈萃東港大鵬的這一群空軍菁英之發展概況吧：首先檢視我們空軍通信學校畢業的這一百四十五人，因為在學校中學習的理論與技術都相當踏實，所以分發到不同服務單位工作時，都相當受歡迎及重視。剛好民國五十年左右美國通用電子、RCA等公司來臺灣設廠生產電子組件回銷美國，須招聘大量電子工程人才。於是我們這一期的通校畢業生，就有一大批退役後轉任這些公司的經理、廠長等重要職務（如耿文藻、宋友林、王灝等），對國家電子工業之發展，有不可抹滅之貢獻！留在空軍者也都有長足發展，有多人投效知名的黑蝙蝠中隊，分別擔任空、地勤重要任務，為國家民族之生存，建立了最令人欽敬的功蹟。有二十多人投效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核能發展、飛彈研製、光電導引裝置研發及儀器精密校驗等，分別有深受重視的績效。另外，王桂林、侯光軍及筆者三人，最後曾分別擔任空軍總部通信處處長、空軍通信學校校長、國防部計劃參謀次長室系統分析處（第五處）處長，均晉升空軍少將。

至於幼校第四期的同學，以及和我們一齊入伍後轉入空官校第三十期之飛行生，發展較我們更為輝煌。其中也有多人投效黑蝙蝠中隊，如最著名的黑蝙蝠朱震、郭金山等；也有多人轉入華航擔任重要職務，如曾任華航航務處長之劉蘇鍾等；留在空軍內發展而升任中、少將者，人數當然較我們通校畢業者更多，例如幼四期的張復即曾升任總統府中將局長，和我們一齊在大鵬入伍然後轉入官校三十期的萬子清兄，則曾先後擔任第六聯隊少將聯隊長及防砲部少將副司令；亦曾一齊在東港預校受訓的幼五期及幼六期同學（升入官校後是三十一及三十二期），發展可能更為優異，例如幼六期的唐飛，除曾升任上將軍總司令及參謀總長一級上將（四星）外，並進一步擔任國防部長及行政院長。

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 為本人所創（譯）作（若為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稿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共同著作者請註明為代表人，並依次詳填上列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刊啟事



一、為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三〇一三九，戶名：九〇二五一—二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

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一八七一七。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空軍司令部。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二、邇來國軍各單位迭有投稿軍事期刊社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未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請譯者自行查證是否獲得授權。投稿文章如涉抄襲，請投稿人自行負責。

空軍司令部 文宣心戰組 敬啟